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有關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正式通過，且建議的公開招股為建議重組的最後一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重組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自此，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繼續進行建議重組工作，且彼等正商討訂立修訂函以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雖然有關修訂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但投資者通過日常工作溝通並於所有關鍵時間準備完成建議重組，並於本公告日期進一步確認，彼等準備訂立修訂函，以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本公告乃補充資料，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澄清及補充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